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通訊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Union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群：林丞增、羅惠群、洪靜瑜、劉筱萱

電話/傳真：02-2511-8173 / 02-2511-8139

信箱：tcpu.mail@gmail.com 網址：www.tcpu.org.tw

會址：(通訊地址)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5 樓之 3

2017 年 5 月



諮商心理師執業狀況及風險調查



執業及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為了解全國/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現況及其可能面對的問題，由執業委員會編製「諮商心理師執業狀況及其風險調查表」（以下簡稱本調查表），並於 105 年 10 月份經各縣市公會轉發會員在網路上填答，經統計分析填答資料，茲將重要結果說明如下。

本調查表有效樣本共 448 份，其中女性 360 人（占 80.4%），男性 88 人（占 19.6%）。年齡介於 31~35 歲有 160 人（佔 35.7%），次之為 36~40 歲共 106 人（佔 24.4%）。最高學歷以碩士畢業共 415 人（佔 92.6%）。諮商服務年資中有 254 人（56.7%）為 1-5 年，其次有 119 人（26.6%）為 6-10 年。執業登記單位類別以大專院校 176 人（39.30%）最多，其次為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5 人（16.7%），私人開業心理諮商所/治療所 52 人（11.6%）、中小學校 47 人（10.5%），醫療院所 41 人（9.2%）等。經常工作場域也以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中小學校、基金會等社福機構等。以專任、行動，以及兼職三類諮商心理師人數言，專任佔 62.7%、行動佔 25.2%，兼職只佔 12.1%。

有關收入調查結果，各類諮商心理師（分為專任、行動，以及兼職三類）每月薪資固定收入狀況分別是（人數比例最多者）：57.7%的專任諮商心理師每月固定收入在 4 萬~5 萬、44.2%的行動諮商心理師收入在 3 萬元以下、38.9%的兼職諮商心理師收入在 7 萬元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師、行動諮商心理師，以及兼職諮商心理師每月不固定收入最多比例者皆為 5 千元以下。諮商心理師支出調查結果，每月因工作的一般支出各類心理師最多比例者皆約 5 千元以下，每年專業上的平均支出：專任諮商心理師以及行動諮商心理師皆以 5 千元至一萬元（含）佔最多比例，約佔 34.2%及 23%，1 萬~2 萬元（含）為次之，約佔 23.5%及 23%。

本調查表欲了解諮商心理師 5 年內的執業工作中曾發生的工作風險及風險嚴重程度，結果發現除了約有 55%的諮商心理師曾經驗到「遭受個案或案家的口語（文字）辱罵/威脅」此一個工作風險外，其他所列舉的工作風險均較少人經驗到，故本報告僅呈現發生頻率結果，不呈現各風險狀況的嚴重程度結果。5 年內執業經驗中有 54.8%的諮商心理師曾遭受一次以上的

「個案或案家的口語（文字）辱罵/威脅」；有 37.1%的人曾遭受一次以上的「主管/僱主不當對待（含職場霸凌或延付薪資、更改勞動條件等不公對待）」；29.3%的人曾「因處理個案而受到相關合作/協助單位的口語（文字）辱罵/威脅等」，諮商心理師並有其他執業遭受風險經驗詳細如附錄一本調查表報告所列。

本結果除公告於本會會訊、網頁外，並轉知各縣市公會以提供未來會務規劃之參考。本會亦依結果分送各委員會後續處理作為本會會務規劃及努力方向，並擬訂建議予政府相關部門，以促進諮商心理師執業安全、權益與保障。



公

開

聲

明

經 106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106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本會針對多元性別權益發表聲明如下：

近來，社會因"支持同志婚姻修民法(挺同)"與"反對同志婚姻修民法(反同)"意見嚴重對立，導致雙方有些支持者和未有特定立場的部分民眾感到憂心、沮喪、不安和恐懼，甚至影響到人際關係與工作生活。基於此，本會發表以下聲明：

1. 人性的可貴在於愛、尊重與包容，任何攻擊、歧視與排擠的言論皆會造成社會動盪，影響大眾心理健康。
2.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90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冊中除名。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於 2011 年再次呼籲去除同性戀的刑罰及汙名。同性戀是一種人類性取向的展現，並非疾病或不正常。任何企圖以醫療或其他方式試圖轉變性取向都是不被允許的。
3. 請民眾對各式訊息保持理性判斷，像是 Line、臉書、平面或電視廣告等等，勿被刻意扭曲操弄的訊息引導情緒，而產生焦慮、不安或恐懼。
4. 或許有些人在此過程中，面對某些刻意扭曲與攻擊的言論，可能引發無力、焦躁、憤怒、憂鬱或創傷等反應，請務必尋求友伴與親人的支持，必要時找諮商心理師談談，以紓解壓力。

從現在開始，讓我們試著用願意了解與開放的心，去傾聽挺同和反同雙方的多元聲音，促進社會和諧安定，人人心理健康。

「2016 年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新聞暨暖心新聞」票選結果媒體記者會

秘書處報導



本會徐理事長西森(左二)與貴賓台南諮商公會黃理事長雅羚(右三)

本會於 105 年 1 月 6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3 廳召開「2016 年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新聞暨暖心新聞」票選結果媒體記者會，會前除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林萃芬外同時邀請本會徐西森理事長、呂奕熹副理事長、修慧蘭秘書長擔任新聞稿撰寫執筆人，會中由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林召集人萃芬主持，徐西森理事長邀請立法院吳玉琴委員、台中諮商心理師公會黃雅羚理事長、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呂奕熹心理師等貴賓蒞臨，共同呼籲社會大眾及媒體重視民眾之心理健康與諮商心理專業服務，共有 17 家電視與平面媒體報導。

本次票選出的 10 大新聞依序是：

1. 「小燈泡」被殺，精神病人是未爆彈？
2. 輔大性侵事件處理過程，受害人受二度傷害
3. 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死傷百餘人，亟需心理重建
4. 遊覽車 26 人桃園喪命 陸客差一步就回家
5. 警察壓力大 自殺頻傳
6. 鄭捷伏法，彰顯社會公義
7. 身心俱疲，少婦攜二子自殺 竹科工程師崩潰
8. 人生不如意，台鐵區間車引爆炸彈 21 名旅客受傷
9. 法師開示，先生外遇時太太可以告訴自己：『假的！』，此種『婚姻輔導』令大眾譁然！
10. 華航大罷工，勞資關係不應是零和關係。

另外，本次票選 2016 年台灣社會 5 大暖心新聞依序是：

1. 台南強震背後的無名英雄～心理師、醫師、社工師、藝術治療師們愛心大串聯。
2. 愛會感染，愛有力量～騎士颱風天獨自移路樹、民眾協助騎車接孫的阿嬤。
3. 把關懷與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10 年前的「一碗麵」。
4. 陪伴一輩子～95 歲失智爺爺，走半小時路到菜市場接老伴。
5. 一包奠儀背後的故事～環境貧困的兩人均樂於助人。

全聯會針對此 10 大新聞事件及 5 大暖心新聞一一分析對國人心理的影響，認為這些事件反映了 2016 年台灣六大社會氛圍及民眾心理現象，並提出重要的心理健康指標，供社會大眾參考。詳細內容，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https://goo.gl/0H1tuu>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
TCPU
全國聯合會

心理健康指標

- 具有較好的適應能力
- 生活目標切合實際、不脫離現實環境
- 對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出適度正向評價
- 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能夠適度地發洩情緒和控制情緒
- 不違背集體利益，恰當滿足個人需求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商心理師票選

2016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心聞

1. 「小澄泥」被殺，精神病人是未爆彈？
2. 輔大性侵事件處理過程，受害人二度傷害
3. 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死傷百餘人，極需心理重建
4. 遊覽車26人桃園喪命，陸客差一步就回家
5. 警察壓力大 自殺頻傳
6. 鄭捷伏法，彰顯社會公義
7. 身心俱疲，少婦攜二子自殺，竹科工程師崩潰
8. 人生不如意，台鐵區間車引爆炸彈，21名旅客受傷
9. 法師開示，先生外遇時太太可以告訴自己：『假的！』，此種『婚姻輔導』令大眾譁然！
10. 華航大罷工，勞資關係不應是零和關係



會務活動紀實

- ✚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修常務理事蘭代表出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輪班、夜班勞工之健康管理作法」會議。
- ✚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徐理事長西森與董氏基金會等為心理健康促進連署拜訪副總統。
- ✚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呂副理事長奕熹代表出席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105 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
- ✚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呂副理事長奕熹代表出席醫療品質促進聯盟召開之「中藥技術士」會議。
- ✚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呂副理事長奕熹代表出席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嘉義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呂副理事長奕熹代表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並致贈花禮。

- ✚ 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諮商心理師遇害事件，協助台中公會處理後續，並發給會員信說明。
- ✚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徐理事長西森代表本會受邀出席衛生福利部新任陳時中部長交接典禮，本會並致贈花籃。
- ✚ 楊秘書忠諭於 106 年 2 月 2 日申請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 ✚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徐理事長西森代表本會和國立台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連主任廷嘉、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卓所長紋君等人拜訪立法院許智傑委員，爭取諮商心理師相關立法修法及落實學生輔導法、專輔教師師資培育、學校諮商心理師執業等議題的支持。
- ✚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修常務理事慧蘭代徐理事長西森拜訪吳玉琴立委，感謝委員一年的支持，及討論未來諮商心理師的發展方向。
- ✚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本會假台中科技大學中科大樓 2F 多媒體會議室順利舉辦畢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共有 86 位會員代表出席，完成年度各項相關提案討論。
- ✚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代表本會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田秀蘭理事長等人拜訪教育部張明文司長，研商落實學生輔導法及學校諮商心理師執業及專輔教師師資培育等議題。
- ✚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本會假台大醫院會議中心 403 室舉辦「2016 影響國人心理健康的十大心聞暨暖心新聞」記者會，由徐西森理事長主持，吳玉琴立委、嘉義公會黃雅玲理事長等貴賓蒞臨，共同呼籲社會大眾及媒體重視民眾之心理健康與諮商心理專業服務。
- ✚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侯委員南隆代表本會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研商會議。
- ✚ 105 年 12 月舉辦職業狀況及風險問卷調查，共回收 488 份問卷，並進行結果統計分析。
- ✚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本會搬遷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5 樓之 3。；感謝理監事等多人的祝賀與協助，並感謝捐贈新辦公室相關設備(徐理事長西森贈投影

機、呂副理事長奕熹贈電冰箱、修常務理事慧蘭贈馬克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贈茶壺組)

- ✚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修常務理事慧蘭代表本會出席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敘舊餐敘。
- ✚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本會出席立法院李彥秀委員辦公室舉辦之「醫院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公聽會。

大事紀-全聯會活動與相關會務公告

活動花絮照



「2016 年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新聞暨暖心新聞」票選結果媒體記者會立法委員吳玉琴委員發言

106.1.6 秘書處 攝



「2016 年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新聞暨暖心新聞」票選結果媒體記者會 揭曉票選結果

106.1.6 秘書處 攝

本會 106 年會員大會，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副秘書長蒞臨，進行專題演講

106.1.14 秘書處 攝





徐理事長西森與董氏基金會等單位參與「心理健康促進連署」活動，拜訪副總統

106.4.19 董氏基金會 攝

徐理事長西森與董氏基金會等為「心理健康促進連署」陳情

106.4.19 董氏基金會 攝



●105年11月12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與健保署溝通「行動心理師」的收入，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會105年07月05日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之討論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p.20-21)。
- 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2年5月函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且辦理執登者，應以第1類第1目受雇者辦理加保，或以第5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事宜」(公文函102年05月02日健保北字第1021334454B號函如附件九，pp.22-23)
- 三、以此身分投保的心理師，若不是自行開業者，便是「行動心理師」。其中，行動心理師接案的心理諮商鐘點費，在年度的所得稅類別，可能被機構列為薪資(50)，或是，執行業務所得(9A)。但以第一類第5目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者，只有在執行業務所得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而薪資部分若超過月基本工資，便會被扣取補充保費。而此種狀況，與當初立法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收取的立意不同。因為，補充保費是針對受雇者的兼職所得部分來收取，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收入，免收補充保費。但「行動心理師」確實是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卻因為以第一類第5目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而無法參加職業工會，進而被收取薪資所得的補充保費，而違背當初補充保費收取的立法精神。

決議：

- 一、請秘書處知會本會法律顧問與會計師提供意見後，轉公共政策及法務委員會研議有無爭取改善機會。
- 二、持續拜訪中央健康保險署、國稅局等相關單位人員，以及立法委員為諮商心理師權益爭取優質的執業空間。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邀請本會響應世界心理衛生聯盟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來信邀請參加世界心理衛生聯盟「積極推動心理健康計畫」連署。
- 二、連署所需回應問題如附件十(pp.24-26)。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會同意連署心理衛生聯盟「積極推動心理健康計畫」。
- 二、連署所需回應相關問題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參與連署。
- 三、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議本會是否加入世界心理衛生聯盟案，依程序處理後續。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秘書處定期約聘秘書聘任案，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工作人員由理事長遴選提經理事會議通過聘免之」。
- 二、依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原依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莊雅涵小姐，因在試用期間認為此工作與原先期待不符，經呂副理事長奕熹同意後離職，定期約聘秘書一職改由洪靜瑜小姐遞補。
- 四、秘書處於10月18日起聘洪靜瑜小姐(履歷如附件十一，pp.27-28)擔任本會行政秘書，提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秘書處工讀金薪資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9月8日基本工資審議會決議，自105年10月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20元調整為126元；自106年1月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26元調整為133元。
- 二、本會現行每小時工資為125元。

決議：照案通過。自105年10月起調整為時薪126元，自106年1月起調整為時薪133元。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6年度會員代表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會員從其所屬公會會員人數選派代表，稱為「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未滿二十人者有二名基本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以上，每滿二十人者增加一席，未滿二十人者亦增加一席。各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監事為限。
各會員之會員代表選派或選舉辦法，應由該會員之公會理事會或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並陳送本會。
各會員陳報選派之會員代表或發生異動時，應造具所屬會員名冊、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陳送本會。經本會審定通過後，發給會員代表證書。」
- 三、本會106年度會員名冊如附件十二(p.29)、會員代表名冊如附件十三(pp.30-34)。

決議：修正通過。請秘書處將修正名冊再與各縣市公會確認無誤後報部備查。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

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二、106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十四(pp.35-36)。

三、通過後將提 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預算，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三、106 年度經費預算之收入預算數為 1,482,834 元，支出預算數為 1,482,834 元；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十五(pp.37-38)。
- 四、通過後將提 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參考理監事意見修正再提理事會議審議後，送請監事會核定。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第二屆第 5~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二、106 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十六(p.39)。

決議：106 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預計於 2/12(日)上午、5/20 下午、8/19 下午、11/18 下午召開，開會地點分別暫定為台北、台南、宜蘭、彰化；詳細時間地點再行公布通知。

提案九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諮商心理師工作狀況與需求問卷調查」之獎品合併採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暨諮商心理師工作狀況與需求問卷之獎品皆為採購超商禮券。
- 二、目前經洽詢超商禮券折扣如附件十七(p.40)。

決議：會員代表禮品為統一超商禮券，每位會員代表致贈面額 100 元及 50 元禮券各一張，共 150 元。

提案十

提案人：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請以本會名義再度聲明本會會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當事人，並在發生性別事件時，能循性平法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決議：請性別平等委員會依程序處理研議聲明稿，並交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人：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修訂

說明：為使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與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一致，以利辦理機構認證展延申請，故提出修訂。

一、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八，p.41)

二、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九，pp.42-44)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執業輔導委員會

案由：回應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5351 號函，請審議。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5351 號函示，心理師不得利用網路方式進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業務。

二、經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及執業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反映本會立場，請衛生福利部撤回此函。

三、回函公文草擬如附件二十(p.45)。

決議：

一、心理師以網路方式進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 14 條業務並無不法之處。其執行方式及規範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訂，或授權研議。

二、請理監事將網路諮商相關資料及意見提供予秘書處彙整。

三、請秘書處研擬公文並送請執業輔導委員會及理事長定稿後發函至衛生福利部。

提案十三

提案人：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持續辦理 2016 年影響國人心理健康之十大新聞票選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十三決議

二、十大新聞列表(如附件二十一，pp.46-48)

三、2016 十大新聞及暖心新聞記者會的禮品是否與會員代表大會的禮品一起購買？

決議：

- 一、感謝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辦理本活動的辛勞。
- 二、請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參考理監事意見，包括將十大新聞改為十大心聞、剔除與心理健康不相關之新聞、就所挑選出來的暖心及負向新聞依合適比例挑選數量，以及修改新聞標題為與心理健康有關…等，修改後交與修務理事慧蘭及理事長確認後，發與各公會會員投票。
- 三、過往十大新聞發布後可提高諮商心理師的能見度，請各公會、理監事協助宣傳，讓諮商心理師多多投票，以提高參與感及可信度。
- 四、記者會禮品與會員代表大會禮品合併採購。

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監事金燕

案由：未來理監事或各委員會提請本會發函至各機關組織，該函文是否副本予提案人或提案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呂副理事長奕熹

案由：本會新辦公室所需之辦公家具，可否動用部分會務基金採購，請討論。

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呂副理事長奕熹

案由：專業倫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計辦理諮商倫理委員訓練之預算，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專業倫理委員會提供課程相關資訊，所需預算由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王文秀常務監事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決算案宜依程序處理。

決議：本會 105 年決算表請送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依程序及慣例處理後續。

提案五

提案人：陳常務理事莉臻等 4 人

案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宜依程序處理，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會提案請依其委員會決議並附會議紀錄提送本會。

●106 年 01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工作會報依計畫進行，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5657 號公文函示，104 年度工作報告未列為討論案應提本次大會追認通過，以符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 二、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 三、104 年度依工作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會報依計畫進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 二、105 年度依工作計畫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如工作會報，承上所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如附件一(pp.21-24)，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5 年度財務依工作計畫執行。
-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收入新台幣 1,384,315 元整，總支出新台幣 1,167,811 元整，本期餘絀新台幣 216,504 元整，截至 104 年餘絀新台幣 725,845 元整，105 年基金結存新台幣 242,047 元整，本會淨資產新台幣 1,184,396 元整。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06 年 1 月 9 日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事、106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三、106年度收支預算於105年11月12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修正及106年1月11日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如附件二(pp. 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 二、106年度工作計畫於105年11月12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通過，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如附件三(pp. 27-28)。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公會代表黃楷翔、花蓮縣公會代表洪儷軒、彰化縣公會代表邱瓊慧與鍾國誠

案由：有關本會對社會議題發表專業意見及聲明，須於發表聲明後向會員說明決策緣由與時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年公共社會議題眾多，本會需以專業角度發表聲明及專業意見，因時效性壓力，其流程建請本會提供程序說明並公告。
- 二、會員代表大會已通過之聲明，未來本會若發給相關聲明，須尊重會員大會決議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將依程序辦理，研議並擬訂妥適程序說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公會代表黃楷翔、邱小淨、彰化縣公會代表邱瓊慧、鍾國誠

案由：有關本會於106年度針對多元性別權益發表聲明如下「基於諮商專業及尊重基本人權，本會支持保障多元性別/性傾向者在法律及社會上的平等權益，包括醫療照護、反霸凌、反歧視、婚姻家庭等，以使其能享有完整的法律權利。」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地助人組織如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明確表達支持同志婚姻為基本人權、各地地方公會包含台中市、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市、新竹市、台南市、高雄市，分別針對婚姻平權表態支持同志婚姻連署、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性諮商學會也表態支持婚姻平權，作出具體聲明。
- 二、建請全聯會表態發表支持同志婚姻平權聲明。

決議：經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贊成46票，不贊成32票，廢票2票，本案通過送理監事會討論。

●106年02月12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專任秘書楊忠諭之績效考核結果，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21條及本會會務人員工作人員績效考核辦法，於每年度1月底前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二、本會專任秘書楊忠諭績效考核為甲等，考核獎金為一個月薪資，並晉薪一級為32,33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約聘秘書洪靜瑜是否核發工作獎金，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20條：「本會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得視需要辦理年度員工考核」。洪秘書於105年10月18日到職，迄今滿近4個月，工作表現認真、盡責。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核發五千元工作獎金以茲獎勵。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性別平等委員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針對多元性別權益發表聲明案」，是否再度發表聲明及聲明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二，表決交由理監事會討論。

提案內容如下：

目前各地助人組織如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明確表達支持同志婚姻為基本人權、各地地方公會包含台中市、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市、新竹市、台南市、高雄市，分別針對婚姻平權表態支持同志婚姻連署、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性諮商學會也表態支持婚姻平權，作出具體聲明。建請全聯會表態發表支持同志婚姻平權聲明：『基於諮商專業及尊重基本人權，本會支持保障多元性別/性傾向者在法律及社會上的平等權益，包括醫療照護、反霸凌、反歧視、婚姻家庭等，以使其能享有完整的法律權利』。

-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於105年12月委員會內決議，提請全聯會呼籲正視多元性別者相關權益。

提案內容如下：

在本屆立法院中，同志婚姻平權的草案再度被提出，顯見同志族群的人權與相關權益逐漸被社會大眾所正視，但此議題再度引發社會的爭論與對立，其中充斥著偏見、歧視與扭曲的言論，加深社會的誤解與傷害，本會基於社會大眾的心理健康與社會平等議題的關注，提請全聯會發聲明稿內容如下：

(一) 同性戀不是病，也不是不正常，同性戀是一種人類性取向的正常展現，任何企圖以醫療或其他方式試圖去轉變性取向都是不被允許的。

(二) 請民眾對各式訊息保持理性判斷，像是Line、臉書、平面或電視廣告等等，勿被刻

意扭曲操弄的訊息引導情緒，而產生焦慮、不安或恐懼。目前立院討論的是同志婚姻法案，讓同性戀朋友享有與大眾一樣結婚的權利，並未對現有社會倫常有任何惡意的破壞，也不會帶來所謂的性解放。若您生命中尚未曾認識或接觸過同志朋友，可以從現在開始，試著用願意了解與開放的心，去認識可能的同志朋友。

(三) 同志朋友在此過程中，面對某些刻意扭曲與攻擊的言論，可能引發無力、焦躁、憤怒、憂鬱、或創傷反應，請務必尋求友伴與親人的支持，必要時可找同志友善心理師聊聊，以紓解這些積累的壓力。若在安全無虞、有支持系統以及心理健康狀況穩定之下，同志朋友可嘗試與周遭友人出櫃，讓更多人認識真實的同志生命，真實的接觸對消弭偏見與歧視有最直接的效果，但前提是要注意自身（包括心理上）的安全。

(四) 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7 日發表「基於諮商專業及尊重基本人權，本會支持保障多元性別人權及婚姻平權」之聲明，人性的可貴在於愛、尊重與包容，攻擊、爭論、歧視、排擠不只造成社會動盪，也嚴重影響大眾的心理健康。在這訊息言論滿天飛的時刻，提醒大家都能對各種訊息理性判斷，對不同立場真誠對話，並在每個時刻都能好好照顧自己，這是一條漫長的路，期許我們的社會能逐漸穩定的形成讓每個人都感受到愛、尊重與包容的共識。

決議：

一、 本案依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之聲明稿修正通過，發表聲明。

二、 本會聲明內容如下：

「近來，社會因"支持同志婚姻修民法(挺同)"與"反對同志婚姻修民法(反同)"意見嚴重對立，導致雙方有些支持者和未有特定立場的部分民眾感到憂心、沮喪、不安和恐懼，甚至影響到人際關係與工作生活。基於此，本會發表以下聲明：

1. 人性的可貴在於愛、尊重與包容，任何攻擊、歧視與排擠的言論皆會造成社會動盪，影響大眾心理健康。
2.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1990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冊中除名。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於 2011 年再次呼籲去除同性戀的刑罰及汙名。同性戀是一種人類性取向的展現，並非疾病或不正常。任何企圖以醫療或其他方式試圖轉變性取向都是不被允許的。
3. 請民眾對各式訊息保持理性判斷，像是 Line、臉書、平面或電視廣告等等，勿被刻意扭曲操弄的訊息引導情緒，而產生焦慮、不安或恐懼。
4. 或許有些人在此過程中，面對某些刻意扭曲與攻擊的言論，可能引發無力、焦躁、憤怒、憂鬱或創傷等反應，請務必尋求友伴與親人的支持，必要時找諮商心理師談談，以紓解壓力。

從現在開始，讓我們試著用願意了解與開放的心，去傾聽挺同和反同雙方的多元聲音，促進社會和諧安定，人人心理健康。」

提案四

提案人：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建議本會以全聯會名義加入團體連署支持婚姻平權，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監事充分討論，基於尊重多元，持續對話，各執業醫事團體立場，本會成立宗旨及 2283 位會員執業權益(依法必須加入公會)等因由，本案本會不參與連署。

提案五

提案人：執業輔導委員會

案由：本會於 2016 年發出的諮商心理師執業狀況及工作風險問卷結果已初步分析完成，針對本結果之後續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 三、本次問卷共回收 448 份，經秘書處及執業輔導委員會初步整理各題結果如附件六 (pp.19-37)。
- 四、因資料頗多，可分為:1.工作場域、2.工作性質與收支、3.工作風險、4.其他風險與需求，後續如何處理前述結果?公佈管道為何?
- 五、若將初步結果再進行後續(如交叉)分析等，是否適合以研究報告形式發表於相關研討會?是否有研究倫理議題?發表人為誰?
- 六、依據分析結果，後續是否由各委員會依據分工進行研議?

決議：

- 一、感謝執業輔導委員會辦理本項調查，後續依程序研議辦理。
- 二、本調查結果於本會網頁及會訊公布，並函送各公會存參。
- 三、本會依個資法等相關規範，得以團體名義，並經理監事會授權之學者專家發表於諮商心理相關專業期刊。
- 四、請秘書處及執業輔導委員會，將本調查結果及會員相關建議整理後，分送各委員會依程序處理。

提案六

提案人：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

案由：有關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提案一建請全聯會與健保署溝通行動心理師的收入，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乙案。

說明：經秘書處徵詢會計師、律師意見(如附件七，p.38)後，關於向國稅局說明的部分，擬邀請執業委員會協助進一步的接觸與洽詢；另建請本會採用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篇即第 168 條以下之規定，以書面陳情主管機關，以茲爭取諮商心理師應有之權益，並推動相關修法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發函主管機關並拜訪相關單位人員爭取支持。

